



大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0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三年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近来某些方面，其中包括联合国会员国，试图援引大会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181(II)号决议。 它们的目的不但是要为它们今天的立场找理由，而且是要对该决议所产生的法律利益提出已经过了时的主张。

他们从一个假设出发，以为经过了三十二年，世人已经淡忘了该决议的历史背景，淡忘了阿拉伯人在通过该决议后的反应。 他们一厢情愿地无视于一件事实，那就是，正是由于这些反应，该决议受到了一九四七—一九四八年发生的种种事件的严重冲击，受到阿拉伯人当时有效地横加阻挠。

事实是：一九四七年阿拉伯联盟的所有成员国都断然拒绝大会第 181(II)号决议。 那些国家正式保留它们采取行动的充分自由，并从决议刚通过时起便非法使用武力，下手破坏该决议。 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四月一日以及四月十七日，安全理事会都吁请停止在巴勒斯坦的暴力行为。 在巴勒斯坦以内和以外的阿拉伯人公然违抗这些决议。

随着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英国对巴勒斯坦委任统治的结束，七个阿拉伯国家的军队非法越过委任统治的巴勒斯坦的国际边界，明目张胆地违反了《联合国宪章》，

破坏了一般的国际法。其后，阿拉伯各国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行火决议和联合国调解专员的呼吁。面对着阿拉伯人这种顽固对抗的态度，安全理事会在其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第 54(1948) 号决议中，考虑到以色列已经表示愿意接受延长休战，而“阿拉伯联盟各会员国对于联合国调解专员及安全理事会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第 53(1948) 号决议中所提关于在巴勒斯坦延长休战的屡次呼吁，已加拒绝”，断定这一局势构成《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所指对于国际和平的威胁，命令各有关政府及当局，行止进一步的军事行动，并宣告任何对于本决议倘有不予遵行情事，安全理事会必须立即加以审议，“以便决定采取《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进一步行动”。

然而，阿拉伯人对羽毛未丰的以色列国所采取的暴力行为却继续进行。这种侵略虽然成功地破坏了大会第 181(II) 号决议，但却未能摧毁犹太这个国家。阿拉伯各国以毁灭以色列为目的的武装侵略所遭到的失败，并不能使它们违反国际法的行动成为合法。同时，这种武装侵略，使得它们没有资格从这项大会决议中得到任何形式的利益，因为它们已用武力拒绝和破坏了这项决议。

联合国关于这些历史性事件的文件是一清二楚的。谨附上这些文件的简要内容，并请将其随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0 下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耶胡达·布卢姆(签名)

## 附 件

### 关于阿拉伯人拒绝和违抗 大会第 181(II) 号决议的文件

#### 1. 阿拉伯拒绝大会第 181(II) 号决议的发言

#####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政府在具有历史意义的今日，特别声明它不受大会今日所通过的决议案的拘束。它保留全部权利，依照公理与正义的原则，自由采取其所认为适当的行动。”<sup>a</sup>

##### 伊拉克

“我以我国政府的名义正式声明伊拉克不承认这个决议的效力，对于实施问题保留其自由行动的权利，并认为一切后果均应由违反人类自由意志、利用势力压迫通过这个决议者负责。”<sup>b</sup>

##### 叙利亚

“我国绝对不承认这种决议。它绝对不负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应该有人负责，但不是我们。”<sup>b</sup>

##### 也门

“也门政府认为它不受这种决议的拘束，因为这种决议违反宪章的文字与精神。也门政府对于此项决议的实施，保留其自由行动的权利。”<sup>b</sup>

##### 埃及

“我们不愿遵守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sup>c</sup>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二卷，第 280 页。

b 同上，第 281 页。

c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年》，第 255 号，第 148 页。

## 阿拉伯巴勒斯坦最高委员会

“犹太协会的代表昨天告诉我们说，他们不是攻击者，不是侵略者；阿拉伯人先动手，只要阿拉伯人停止射击，他们也停止射击。事实上，我们不否认这一事实。”<sup>d</sup>

### 2. 阿拉伯人从事敌对行动以阻止第181(II)号决议的执行

“巴勒斯坦内外的强大阿拉伯利益集团正在公然反抗大会的决议，并故意采取行动，以武力来改变决议中所设想的解决办法。”<sup>e</sup>

“巴勒斯坦高级专员在一月二十七日报告说，大批训练有素的游击队于上星期从邻近领土进入巴勒斯坦。一个三百人左右的队伍在加利利地区的萨法德建立了基地。就在那个星期，可能就是在这个队伍或其中的一部分人，对耶基亚姆移民点展开激烈攻击，他们使用了迫击炮、重机关枪和步枪。

“高级专员同日又报导，一月二十至二十一日夜晚，大约由七百名叙利亚人组成的第二个大型队伍，从外约旦进入巴勒斯坦。这队人马有自己的机械化运输设备，其中的成员装备精良、给养充足而且穿着战斗服装。这个队伍似乎是从叙利亚进入外约旦，然后在预料叙利亚人来的地点进入巴勒斯坦。”<sup>f</sup>

“巴勒斯坦内外的强硬阿拉伯份子采取有组织的行动，阻止大会分治计划的执行，并使用威胁和暴力行动，阻挠大会的计划，包括武装侵犯巴勒斯坦的领土在内。”<sup>g</sup>

---

d 《同上，第58号》第19页（英文本）。

e 《同上，第三年，特别补编第2号》(A/AC.27/9)，第3页。

f 《同上》，第6—7页（英文本）。

g 《同上》，第8页。

“本专员公署现在发觉面对着打击我们目标和撕毁大会决议的企图。”<sup>g</sup>

### 3. 阿拉伯人公然违抗安全理事会要求停止敌对行为的呼吁

这些呼吁载于安全理事会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第42(1948)号、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第43(1948)号、和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七日第46(1948)号决议。

巴勒斯坦阿拉伯高级委员会的代表在安全理事会中证实了阿拉伯人的违抗：

“阿拉伯人不愿屈服于羞辱的作战，他们宁可抛弃家园、财产和一切家当，离开该城（海法）。事实上，他们就是这么做的。

“我们从不隐瞒我们先动手的事实。”<sup>h</sup>

### 4. 阿拉伯军队向以色列国发动武装侵略

以色列于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建国。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八日发出一项调查信，询问阿拉伯各国是否有军队在巴勒斯坦活动，下面是它们的答复：

埃及：

“英国对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结束后，埃及陆军奉命进入巴勒斯坦……。

埃及正规部队正在执行它们的行动。”<sup>i</sup>

叙利亚：是。<sup>i</sup>

伊拉克：是。<sup>i</sup>

黎巴嫩：

“黎巴嫩军队正在巴勒斯坦活动。”<sup>i</sup>

沙特阿拉伯：是。<sup>i</sup>

约旦：规避了这个问题：

“我国政府觉得无法答复向它提出的这个问题。”<sup>i</sup>

<sup>h</sup> 《同上，第三年，第62号》，第6页。

<sup>i</sup> 《同上》，第72号。

## 5.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对阿拉伯侵略的反应

奥斯汀参议员（美利坚合众国）：

“关于这个问题，我们最重要、最好的证据可能是：这些国家承认，它们五国的军队侵入了巴勒斯坦，它们正在进行一场战争。

“它们的声明是这一侵略的国际性质的最佳证据。决议中丝毫没有谈到侵略；决议案文中没有用这个字眼，但这些侵略者的声明中却用了。它们相当坦率地告诉我们，它们在巴勒斯坦搞的把戏是政治，它们要在那儿建立一个单一的国家。当然，说它们在那儿是为了和平，这个讲法相当妙，因为事实上它们正在发动战争。我们觉得阿卜杜拉国王对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表现的某种藐视态度很典型。他对我们的问题寄来了他的答复。寄给他的这些问题，是由安全理事会这个世界性的组织向他这位占领着他统治范围以外的统治者提出的。S/760号文件的第一页上印着这些问题，从该文件的第二页可以看见他就安全理事会向他提出的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答复……

“这项给安全理事会的答复中所含的藐视，就是该国政府非法目标的最佳证据，它以武装部队侵入巴勒斯坦，并进行着它在那里发动的战争。这是反和平的，不是为了和平。这是有具体目标的侵略。<sup>1</sup>

“因此，我们这里有违反国际法的最确凿的证据，这就是违反者自己的招供”<sup>i</sup>

帕罗迪（法国）

“一旦数国正规军队越过国界进入一个（无论其地位如何）决非属各该国所有的领土，一旦战争在此种情况下继续进行，且日趋严重，我们显然即须处理宪章中所指的国际和平问题”<sup>j</sup>

葛罗米柯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联代表团不能不对阿拉伯国家在巴勒斯坦问题上所采取的立场，表示惊讶，特别是对这些国家，至少是其中一些国家，竟派遣部队进入巴勒斯坦，并采取旨在镇压巴勒斯坦民族解放运动的军事行动，表示惊讶。”<sup>k</sup>

塔拉森科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我们所关怀的是，若干巴勒斯坦邻国已派军队入侵巴勒斯坦的显明事实。我们所以知道这一事实，并非根据谣传或报载，而是根据各国签署的文件，各该政府通知安全理事会表示其军队已经开入巴勒斯坦。我尤其是指埃及政府签发的文件〔第S/743号文件〕和外约旦政府签发的文件〔第S/748号文件〕。

“关于这些军队开进巴勒斯坦的目的何在，也无任何怀疑的余地。我们可以确定它们决非去巴勒斯坦举办夏令营或进行操练。它们自有其明确的军事和政治目标……。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很难否认我们今日面临一种涉及破坏和平的局势”<sup>l</sup>

<sup>j</sup> 同上，第七十号，第8页。

<sup>k</sup> 同上，第七十一号，第7页（英文本）。

<sup>l</sup> 同上，第七十号，第2页。

“我们最近听到一个当事国一再声称该国自认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可以凭借武力干涉巴勒斯坦内政，毁灭以色列，并以恢复秩序为借口，轰炸以色列的和平城市。”<sup>m</sup>

### 洛佩斯先生（哥伦比亚）

“我们今日似有一个相当特殊的情况。过去各国往往不事先通知对方即向其发动战争。有人说这种行为不合国际法的规定，但近来成例往往如此。如先期提出宣战通知，其宣战书多半在某种情形之下某种期限之内提出，使对方绝无时间作自卫的准备。

“然而就目前的事实而言，我们似乎已经恢复旧例。当埃及决定积极干涉巴勒斯坦事件时，埃及即事先通知安全理事会〔第S/743号文件〕，直接电告安全理事会主席称：“我们的军队即将开进巴勒斯坦”。当阿卜杜勒国王决定进入巴勒斯坦时，也及时通知安全理事会说他将调动军队开入巴勒斯坦〔第S/748号文件〕。凡此种种都可说是符合战争的最正当仪式，其中无一事被疏忽，无一事不合乎国际惯例的细微末节”。<sup>n</sup>

### 6. 阿拉伯国家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停火的各项决议和联联合调解专员的呼吁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49(1948)号决议，其中要求停火在该日纽约标准时间。午夜十二时正以后三十六个小时开始生效。

阿拉伯人不愿意遵守这项决议。

---

<sup>m</sup> 同上，第七十六号，第6页。

<sup>n</sup> 同上，第七十号，第13页。

## 伊拉克

“……关于该决议〔49/1948〕的来电，因不可抗力致巴格达方面收到甚迟。所余时间过短，我国实不能对此重要问题作一决定，且阁下想必能了解我们尚须与其他阿拉伯政府商议。”<sup>o</sup>

## 叙利亚（库里先生）

“……由于这个问题关系到阿拉伯联盟七个成员国，各国彼此距离甚远，且在目前情形下交通极为不便，它们必须举行会议讨论这个问题。一俟商就答复，当立即转告。”

“现有阿拉伯联盟秘书长的另一来电：

“本人已召集由各国外交部长组成的阿拉伯联盟政治委员会会议，以讨论安全理事会的订火决议。请通知安全理事会在限期内来不及举行会议和进行适当的讨论，因此它们请安全理事会准予延期，使各国能于明晨在阿曼举行的会议中进行协商并交换意见。”<sup>p</sup>

应阿拉伯国家的这项要求，安全理事会给予了四十八小时的宽限期。到了这个期限，阿拉伯国家的答复是拒绝安全理事会的呼吁。

## 叙利亚（库里先生）

“大会关于订战命令的新决议如系指无条件订火而言，则阿拉伯方面断不能接受……”<sup>q</sup>

---

<sup>o</sup> 同上，第七十三号，第16页。

<sup>p</sup> 同上，第16页。

<sup>q</sup> 同上，第七十五号，第3页。

阿拉伯巴勒斯坦最高委员会(胡赛尼先生)

“此种双方地位的悬殊使任何阿拉伯人无条件接受订火成为无稽之谈。……阿拉伯人不愿出卖自身，故尔拒予接受。”<sup>r</sup>

阿拉伯人再度要求延长订战时限四十八小时，并由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提出下列意见(塔拉先科先生)

“我们现今面临一种极为奇特的情势：不是由安全理事会命令以武装军队非法入侵另一国领土的各国遵守某种行为规则，也不是由安全理事会规定订战时限的条件，反而是由各侵略国命令安全理事会遵守某种行为规则和各种订战条件。首先，这些侵略国要求四十八小时的时限。昨天我们接获通知要求延长四十八小时。此种延期四十八小时的要求很可能将不断提出。

“显然地，其中必有把戏。此种有求必应争取时限的办法，其幕后必有军事和政治阴谋，妄图利用时间因素为烟幕，以达成某种军事及政治目的。”<sup>s</sup>同时，阿拉伯方面不订地妄图粉碎以色列，但都徒劳无功。最后，他们才接受安全理事会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50(1948)号决议，要求休战四星期，并明确地提到按照《宪章》第七章所可能采取的行动。

在休战期间接束以前，联合国调解专员试图达成双方同意延长休战，而阿拉伯联盟的回答是拒绝这项建议：

“不幸，调解专员根据当前现状以分治和建立犹太国为目的而提的提案令阿拉伯各国非常失望。”

“……调解专员安全了解将一国分治和在该国国内建立犹太国是当前争端的根沅。”

---

r 同上，第6页。

s 同上，第4页。

[ 调解专员 ] 阁下宣称，不可能劝使犹太人放弃目前现有的文化、政治分治状态，犹太人也不可能接受一个单一国家。因此，在调解专员表示了这种看法后还认为延长休战能获致预期的和平解决办法是不合理的。”

“ 坚决支持和平的阿拉伯各国没有比避免流血并以和平方法解决各种问题更欢迎的了，然而由于无法使少数犹太人放弃政治野心，迫使阿拉伯各国不能同意根据当前条件延长休战，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这些条件告一段落。”（见 S/876，一九四八年七月九日，其中载有阿拉伯联盟的覆文）

#### 7. 安全理事会确定阿拉伯各国的武装侵略构成对国际和平的威胁

联合国调解专员又作了另一项呼吁（ S/878 ），阿拉伯各国对此不予置理，而宁愿继续非法使用武力妄图粉碎以色列。

安全理事会面对着这种情况，于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通过了第 54(1948)号决议，其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的头三段案文如下：

“ 安全理事会，

“ 鉴于 以色列临时政府业已表示其接受巴勒斯坦延长休战之原则；而阿拉伯联盟之各会员国对于联合国调解专员及安全理事会于其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决议案五十三（一九四八）中所提关于在巴勒斯坦延长休战之屡次呼吁，已加拒绝；因而巴勒斯坦业已重新发生战事，

“ 一. 断定 巴勒斯坦之情势构成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所指对于和平之威胁；

“ 二.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条之规定，命令 各有关政府及当局，订止 军事行动，并为此目的，向其军事及同军事性部队颁发订止命令，其实行时间由调解专员决定之，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本决议案通过后三日；

“ 三. 宣告：任何有关政府或当局对于本决议案上款倘有不予遵行情事，即证明确有宪章第三十九条所指和平之破坏存在，安全理事会必须立即加以审议，以便决定采取宪章第七章所规定之进一步行动； ”